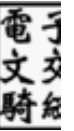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函



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

承辦人：吳致廷

電話：04-22372388~126

傳真：04-2230339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地所一字第1070007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號摘錄簿(1070007376_Attach01.pdf、1070007376_Attach02.xls)

主旨：本所轄區第十四期重劃區內土地訂於107年7月30日起公告禁止或限制各類登記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各所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7年6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040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北屯區仁和段、仁德段、仁美段、水湳段、平田段、同榮段、松竹段、松昌段、松茂段、松觀段、陳平段內計11719筆土地經劃入本市第十四期重劃區內，將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內土地之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等事項，禁止或限制期間自107年7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計1年6個月，惠請貴所協助宣導。
- 三、為免延誤公告期程，本所業已先行辦理暫存檔之登錄作業，貴所如於公告前受理區內土地之登記案件而無法辦理登錄作業，惠請逕洽本所承辦人員（04-22372388分機126或118）處理。
- 四、另參依內政部78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715120號函之意旨

第一課

收文:107/07/06



J51070007516

有附件



，前列土地登記案件得否受理係以「收件日」為判斷基準，其於107年7月29日（含）以前所收之案件，縱其補正完成日期係於107年7月30日以後，仍得受理登記；倘該案件經駁回後重新收件，則以重新收件日為判斷是否受理之基準。

五、隨文檢送前揭公告文及地號摘錄簿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第一課

